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2年度附民字第1335號

原告 劉孟駁

被告 張心滌

邱志鴻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112年度金訴字第1144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其刑事部分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被告張心滌、邱志鴻被訴詐欺等案件，業經本院判決諭知無罪在案，自應依前揭規定，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 法官 劉凱寧

法 官 何奕萱

法 官 許菁樺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，不得上訴，並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書記官 黃翊芳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